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2厦工债（122156）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2012年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2012年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关于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原因说明	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A类	B类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5	202106	202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B类或C类基金份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不含1万元）。

3、具体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公告》和2012年6月12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决定从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进行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并从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0日开放申购。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提示如下：

一、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1、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界定

2012年6月到期份额是指2012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09年6月29日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以及2009年6月29日、6月30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

2、到期操作的形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基金间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3）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3、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2年7月3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1）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金额以2012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在本次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下一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开始前赎回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8、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9、本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南方避险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二、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2、申购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于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官方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网上交易”）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2012年7月11日起结束本次申购业务。

3、申购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 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 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

5、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接近或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金部确认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T日）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1）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或本基金、基金）2012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持有人及2012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该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持有人约定了回避本金损失风险的避险条款，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避险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12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及2012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2012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开放申购期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日选择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同样适用本担保。但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限

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避险周期到期时，如果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投资人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人支付不低于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后的赎回款项，基金投资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本担保人追偿，本担保人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向基金投资人清偿。

五、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避险周期到期日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

2、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部分；

3、在避险周期内，基金终止的；

4、在避险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本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避险条款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1.本次开通南方避险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注意防范冒用南方基金名义进行的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

近期，本公司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代理个股买卖、大宗商品交易和股票投资咨询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2、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http://www.southernfund.com），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3、本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31-33层整层，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9-8899，本公司客服电子邮箱为service@nffund.com或service@southernfund.com；

4、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提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关于开通电脑PC客户端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2年6月25日对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升级，开通电脑PC客户端交易，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安装该客户端，并通过该客户端完成基础的交易与查询操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6月25日起。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已经开立有效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且该交易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的投资者使用交易密码登录可以通过进行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交易撤单、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交易与查询密码修改、基金份额余额查询、基金分红查询、当日和历史的交易申请与交易确认查询以及其它相关业务。

本公司已经开立有效基金账户，且该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的投资者使用查询密码登录可以进行基金交易确认与分红查询、基金份额余额查询、查询密码修改等业务。

基金认购、申购交易限已签定委托扣款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中国民生银行卡以及本公司今后上线支持电脑PC客户端基金认申购交易的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基金定投限已签定委托扣款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卡、中国民生银行卡、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卡、天天盈账户以及本公司今后上线支持电脑PC客户端基金定投交易的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

三、适用基金

电脑PC客户端交易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费率

投资者以电脑PC客户端交易方式成交的基金交易，所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公司已公告的网上直销交易费率保持一致。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及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9-8899 转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nf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2-02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1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227,848,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关于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税后利润12,468,742.50元，合并范围变更调减11,149,553.0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60,969,815.21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9,650,625.78元。鉴于公司2011年度主营业务经营亏损，公司决定2011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8463109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 审议通过童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王务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杨祚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林硕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刘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王培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通过茅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审议通过费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通过沙智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张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徐乙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27,848,454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十二）、关于董、监事2012年度薪酬

同意227,680,954股，反对1675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2-02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童爱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选举并一致通过，童爱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续聘王务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续聘林硕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童爱平（主任委员）、王务云、茅建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茅建华（主任委员）、费滨海、林硕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沙智慧（主任委员）、茅建华、王务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费滨海（主任委员）、童爱平、沙智慧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续聘王务云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续聘杨祚民先生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2-02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3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张英女士、徐乙宁女士以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福清先生三人组成，会议选举张英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1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在本次会议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声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的专业素养与聘任岗位是相适应的，没有发现被聘任人员中有《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公司对高管人员聘任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茅建华 费滨海 沙智慧
2012年6月21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2012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距股东大会的召开日超过20天。

2012年6月8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变更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12年6月22日10时调整到2012年6月21日10时。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童爱平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计5名，公司9名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审项进行了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全部表决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小龙 王剑文
负责人：乐宏伟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十楼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财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述活动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自2012年6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浙商聚潮产业成长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6月25日起众禄基金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8888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并参加众禄基金开展的基金网上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